

##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公司股份暨持股比例低于30%的

### 提示性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彭骞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 特别提示：

-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彭骞先生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2、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76）；于2020年10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33）。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彭骞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精测电子股份的告知函》。彭骞先生于2021年1月6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600,000股，减持比例为公司股份总数的0.24%。

本次减持前，彭骞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0.06%（其中直接持有公司29.07%的股份，通过武汉精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武汉精至”）、武汉精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武汉精锐”）间接持有公司0.99%的股份）；本次减持后，彭骞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9.82%（其中直接持有公司28.83%的

股份，通过武汉精至、武汉精锐间接持有公司 0.99%的股份)，合计持股比例低于 30%。现将其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时间       | 减持股数<br>(股) | 减持均价<br>(元/股) | 减持比例<br>(%)                  |
|------|------|------------|-------------|---------------|------------------------------|
| 彭骞   | 大宗交易 | 2021.01.06 | 600,000     | 49.50         | 0.2432                       |
| 总计   | —    | —          | 600,000     | —             | 0.2432<br>(注：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为 0.24) |

2、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减持前直接持有的股份 |             | 减持后直接持有的股份 |            |
|------|------------|------------|-------------|------------|------------|
|      |            | 股数(股)      | 占当时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现总股本比例(%) |
| 彭骞   | 合计持有股份     | 71,712,000 | 29.07       | 71,112,000 | 28.83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17,928,000 | 7.27        | 17,328,000 | 7.02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53,784,000 | 21.80       | 53,784,000 | 21.80      |

注 1：本公告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注 2：上述表中减持前直接持有的股份比例以公司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总股本 246,704,565 股为依据计算，减持后直接持有的股份比例以公司截止 2021 年 1 月 5 日的总股本 246,683,220 股为依据计算。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彭骞先生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

3、彭骞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4、彭骞先生将持续告知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备查文件

1、彭骞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精测电子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6日